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公開甄選臨床心理師簡章

一、職稱：臨床心理師

二、官等職等：師（三）級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

四、性別：不拘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六、報名時間：自102年4月15日～102年4月30日。

七、資格條件：

（一）現職或公務人員考試臨床心理師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師（三）級以上臨床心理師任用資格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

（三）任職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2年以上。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八、工作項目：

（一）受刑人輔導、毒癮戒治相關業務。

（二）受刑人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及諮商。

（三）教化相關行政。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具報名表(含自傳)(請自行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網站 <http://www.chp.moj.gov.tw> 下載)、公務人員履歷表(完整履歷表，非簡式)、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臨床心理師證書、任職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最近5年考績、獎懲及現職機關在職證明書等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1份(以上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名蓋章)。於102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 52601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人事室收。

（二）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面試時，攜帶前述相關證件正本查驗)，報名人數眾多時，分梯及時段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三）面試成績達75分以上者，擇優正取1名、備取1名，錄取名單並於面試後公告於本監網站。

（四）聯絡人：許主任、古科員 (04)8968418。

